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合同名称：2026-2028 年度南环路（东鹿大道—贺州大道）、东融大道、景观大道等园林绿化养护、绿地保洁购买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HZZC2025-G3-990294-ZXGS

签订合同地点：贺州市城市管理局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.12.31

委托人（发包人）名称：贺州市城市管理局（采购人全称，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人（承包人）名称：贺州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成交供应商全称，简称“乙方”）

本合同是指买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成交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，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。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，在谈判中协商解决。

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《中标通知书》及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；
2. 项目《招标文件》；
3. 甲、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：服务项目范围

按项目《招标文件》第二章“采购需求”相关内容执行。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更新的，则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执行。

第二条：服务工作内容

按项目《招标文件》第二章“采购需求”相关内容执行。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更新的，则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执行。

第三条：技术依据

按项目《招标文件》第二章“采购需求”、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更新的，则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执行。

第四条：酬金

1. 合同价格签订形式：固定总价，（人民币：大写肆佰捌拾万玖仟元贰角叁分¥ 4849000.23）。

2. 合同发包方式：总承包。本合同酬金为乙方承接并按其服务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。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所必需的货物、随配附件、备品备件、工具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、服务、保险、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。

3.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：

3.1 按月度考评计算当月服务费，乙方需开具贺州市当地正式税务发票并提供完税证明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向财政申请支付，实际到账到账以财政支付到账时间为准，不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。

3.2 根据财政预算调整情况，采购方可随时终止合同，按实际提供劳务服务结算支付。

3.3 对于未中标的服务商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。

第五条：甲方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及设备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，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，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费用，整改未达标达到一定次数，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3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第六条：乙方的义务

1.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、规程和规范开展项目服务工作；

2.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服务工作，保证工作质量；

3.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；

4.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，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清单报告；

5. 接受和配合甲方聘请的监理方（如有）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；

6. 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、技术经验丰富、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该项目服务任务，乙方对项目服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；



7. 乙方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的采购需求提供服务，甲方按采购需求进行考核。

8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：项目完成工作服务期

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。

第八条：本次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绿化植物所有权均属于甲方。

第九条：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按期提供各类服务。否则，工作服务期顺延。
2. 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 0.1% 支付给乙方，最多不超过 3%。

第十条：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各类服务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 0.1% 计算，最多不超过 3%。
2.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。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作服务期（甲方同意除外）。

第十一条：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协商解决。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第十二条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，按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处理：

（1）仲裁：向贺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(2) 诉讼：向贺州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在争议解决期间，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合同甲方发生变化；
2. 项目规模发生变化。

第十四条：附则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 83 号综合楼 3 楼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5110031028351XQ(1-1)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贺州市上海街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249 6433 7312

备注：上述合同未尽事宜事项，最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，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城市管理局

长阳分

阳公司